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启源装备

公告编号：2016-44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4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二次反馈意见相关问题》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二次反馈意见相关问题》

2016年6月2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我们对本次申请进行了预审，并于6月29日发出反馈意见。7月8日，你公司上报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双方约定，如六合天融在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高于该等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则超额完成部分的50%作为六合天融交易作价的调增金额，由启源装备按照交易对方各自原持有六合天融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交易对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作价调整设置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7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目前，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2015年2月12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确定，为18.03元/股，除权除息后为8.92元/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份发行价格选择依据，以及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补充提供有效期内的财务资料。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